

2024年度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14
<b>第四部分 附件</b>	17
<b>第五部分 附表</b>	1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 收入决算表	18
三、 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上级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针、政策；
2. 拟定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政策、方案及住房面积标准，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4. 负责住房补充公积金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5. 负责住房资金、住房补充公积金资金和住房保障资金的管理工作；
6. 负责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 负责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协调、检查、指导、管理、监督，制定棚户区改造工作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
8. 负责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 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情况

(1) 保障性租赁住房。2024年，继续完成柏杨小学和东溪中学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任务96套（间）。

(2) 棚户区改造。继续推动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是老中医院单片棚改项目500户、花家坝片区棚改项目163户、状元桥及杜

里群辉片区棚改项目200户、目前三个项目已完成前期方案设计，正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二是百利坝（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1123户已完成1栋、2栋224套的还建任务。三是已完成水井湾片区棚户区改造（翻改扩）项目前期方案设计，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3）租赁补贴。2024年一至四季度共发放租赁补贴828户129.58万元。

## 2. 认真做好各项业务工作

（1）严格程序，做好住房补充公积金审查工作。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的住房补充公积金审查发放工作。上半年共受理、审批23个单位76人，审批住房补充公积金150万余元。

（2）严格管理，认真做好公租房管理工作。完成公共租赁住房清查工作共2741余户，通过摇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清查解决了一大批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住房困难人员。

（3）资金争取和房租缴纳情况。上级共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104万元，2024年我中心已收取县城及各乡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住房资产租金合计万310万余元。

（4）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作。改造完成2024年民生实事东城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5219户，三清、西城片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3747户，已拨付东城项目资金470万元，三清、西城项目650万元。

（5）乡村振兴工作。今年5月，我中心落实2万元帮扶资金给凤桥村二组修建三坪塘，缓解了帮扶村资金压力。驻村工作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需所盼。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294.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38.98万元，增长28.9%。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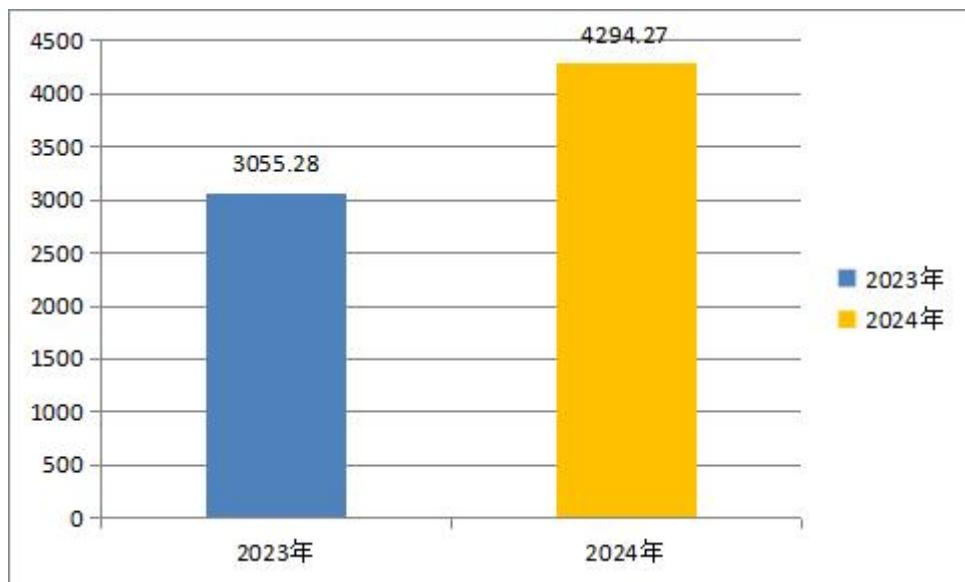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429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92.81万元，占9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46万元，占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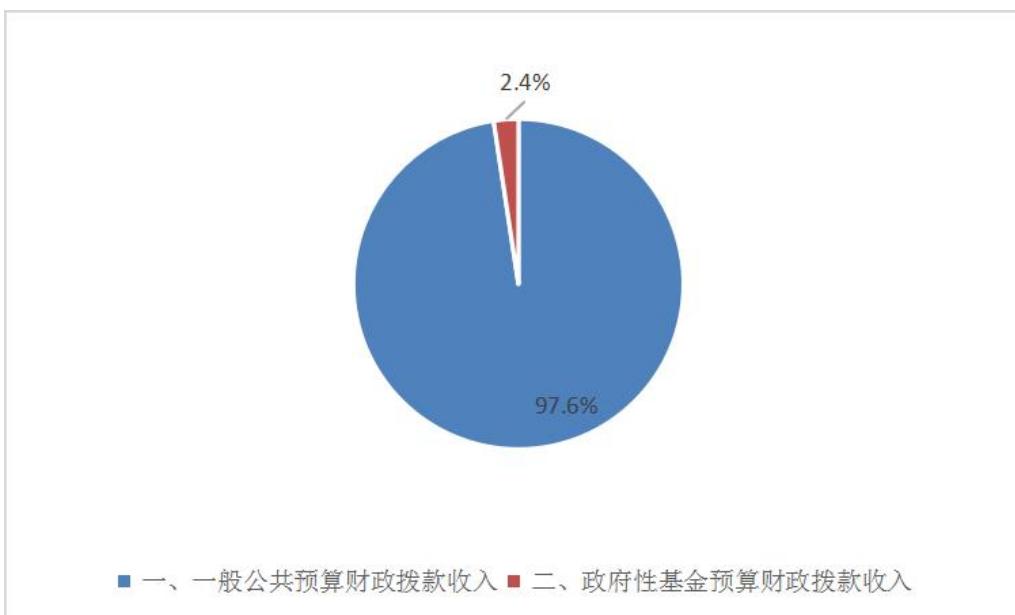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429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17万元，占4.8%；项目支出4090.1万元，占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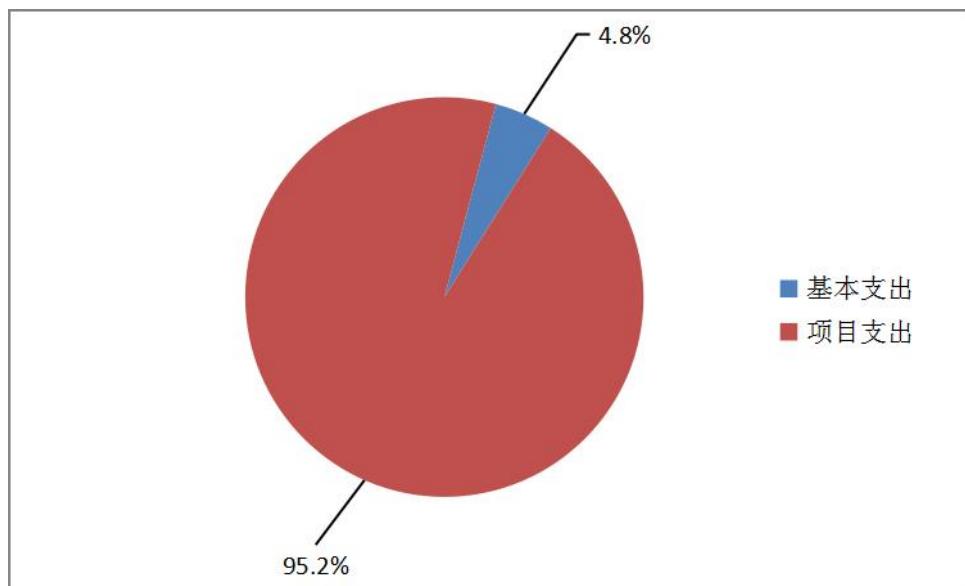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294.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38.98万元，增长28.9%。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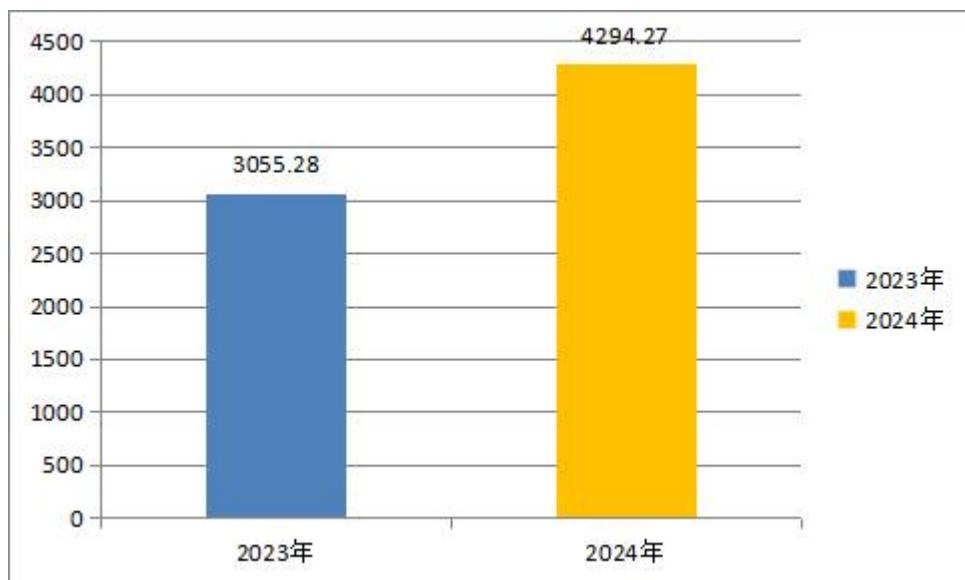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2.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1.39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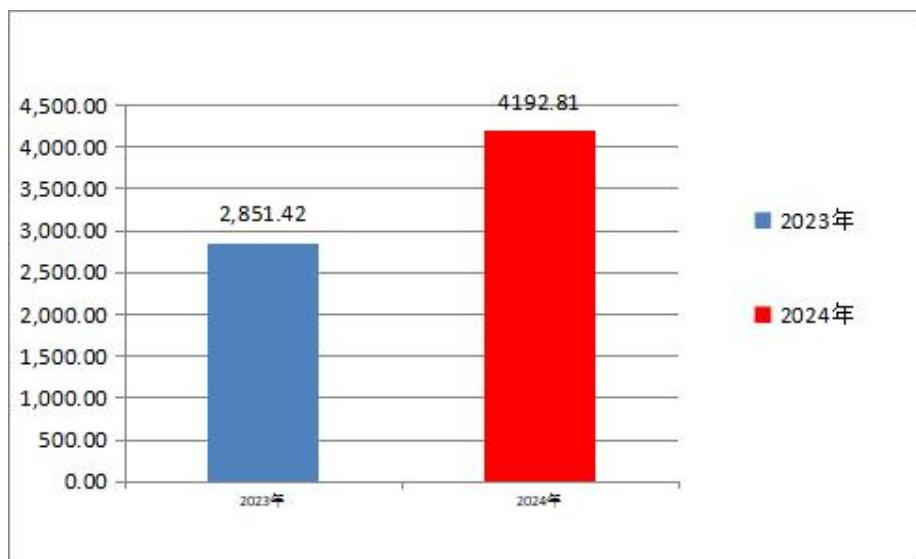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2.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6万元，占0.5%；卫生健康支出7.2万元，占0.2%；城乡社区支出1395.23万元，占33.3%；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2766.22万元，占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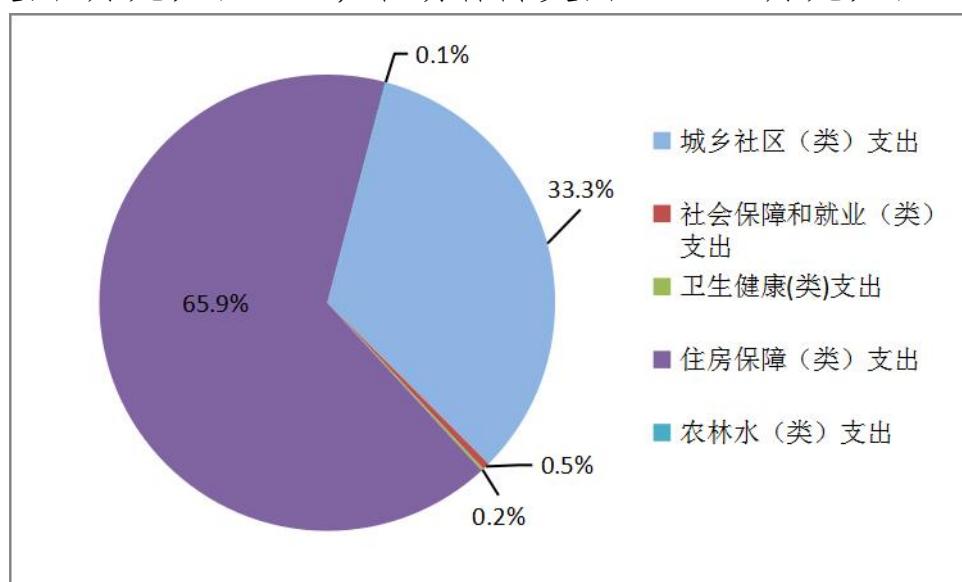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0,133.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92.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20.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全年预算为176.77万元，支出决算为全年预算为163.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当年未及时报账。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71.53万元，支出决算为64.03万元，完成预算1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充住房公积金县级配套项目当年未发生支付。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528.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67.98万元，完成预算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中。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

**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全年预算为174.42万元，支出决算为60.19万元，完成预算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跨年项目正在实施中，按工程进度拨款。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全年预算为438.97万元，支出决算为83.06万元，完成预算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跨年项目正在实施中，按工程进度拨款。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全年预算为1024.63万元，支出决算为54.05万元，完成预算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跨年项目正在实施中，按工程进度拨款。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170.03万元，支出决算为2551.75万元，完成预算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4个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为跨年项目正在实施中，按工程进度拨款。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7.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17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88万元、津贴补贴3.3万元、奖金44.55万元、绩效工资37.9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4万元、住房公积金17.17万元、奖励金0.03万元。

公用经费12.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2万元、印刷费0.32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1.15万元、邮电费0.75万元、差旅费3.12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2.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7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5%；较上年增加0.38万元，增长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积极响应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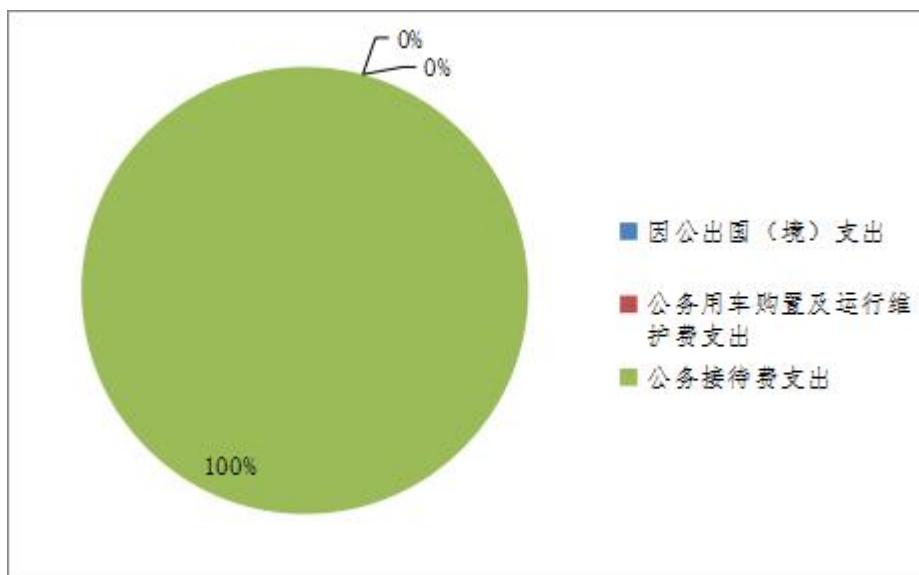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38万元，增长95%。主要原因是2024年保租房项目增多，上级检查、考察调

研等业务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40人次，共计支出0.3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考察调研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1.46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等2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

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

房租租赁补贴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